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经济合同审核意见书

京回审字[2026]第 41 号

合同名称：粮油、调料类、干货副食类供货合同				
送审部门：采购中心		资料提交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审核意见： 为降低合同风险，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提高合同履约率，审计处对采购中心提交的粮油、调料类、干货副食类供货合同进行了签订前审核。 医院拟与北京利康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粮油、调料类、干货副食类供货合同，总金额据实结算。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的成交单位，评审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采购中心对成交单位的资质进行了确认，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初审，确保合同与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相符。 合同主体对采购产品名称、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合同期限、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方式、廉洁协议、合同的生效、补充、变更、解除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承办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对合同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根据民法典及医院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该合同基本符合合同订立条件。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主 审 人 员	李 莉		审 计 处 负 责 人	王海

粮油、调料类、干货副食类供货合同

需方(买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供方(卖方): 北京利康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供方向需方供应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 产品的名称和品种:

①米类(大米、小米、玉米渣、绿豆、红小豆、紫米、芸豆、青豆、黄豆等)。

②面类(富强粉、高筋粉、挂面、紫米面、玉米面等)。

③油料(食用油、色拉油、盐、料酒、老抽、醋、白糖、香油、味精、花椒、大料、淀粉、黄酱、麻酱、红糖、果酱、姜粉、豆沙、番茄酱、椒盐、碱面、孜然、芝麻、胡椒粉、茴香等)。

④干货副食(黄花、粉条、木耳、紫菜、花生米、海米、虾皮、粉丝、腐竹、麦片、葡萄干等)。

2. 产品的计量单位:按斤、箱、袋、个等计量,计量方式应在供方提供价格表时注明。

3. 需方实际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以需方发出的《采购明细单》为准。

二、产品质量与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统一标准,标准包装。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包装完好,足斤足两,生产日期打印清晰,并且需方可用保质期不得少于60天。

三、供方资质及能力

1. 供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应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

2. 供方须保证聘用无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以及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供方聘用了有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不具有如上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上述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供方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须承担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3. 供方有稳定的产地或供货渠道,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突出,按需方供货要求、质量、及时供货前提下,价低者供货。

4. 供方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

5. 供方需具有同时为需方各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

6. 供方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能力和财力。

四、产品的价格、货款的结算办法

1. 产品价格按人民币计算,如本合同未作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所订产品的货款、运输费(含保险费)、加工费、税收费、管理费、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利润、检测费等验收前的一切费用。

2. 供方承诺各期供货产品价格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官网每月20日至26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浮动比例为3%;对新发地无指导价的供货产品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每月20日至26日

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的均价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格，浮动比例为-4%。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方所报价格浮动比例不变。在特殊情况下，如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和先发餐饮价格网供应价格均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多点、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应保留议价资料，留存备查。

4. 最终供货价格以供需双方确认的《采购报价表》中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出现未在报价表中的产品，则双方可签订补充《采购报价表》。

5. 《采购报价表》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格式请参见附件一。

6. 供方每月 28 日前向需方提供经供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书面《采购报价表》，采购报价表上写明报价日期、产品名称、规格等必要信息，同时供方提供报价表所对应商品的参考价格及截图，必须保证产品参考价格的真实性。《采购报价表》经需方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科室核心组确认，盖章后生效。次月内的价格供方均按双方确认后的价格执行。

7. 货款按月结算，由需方在每月的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上一自然月的供货进行账目核对，之后供方要向需方提供合法销售发票，需方于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办理结账手续，报销后以转账方式结算（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8. 采购员和库管员对交割货物先做外观和数量上的验收，之后在合理期限内对采购物做品质验收。供方应保证供货质量。验收合格后，审核员对供货商提供的发票进行初步审核，与供货商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实，确保准确无误，向食堂会计提供相关结算单据。食堂会计严格审核所购物资的数量、金额及发票真伪，对相关单据逐项进行核对。

9. 食堂会计审核无误后，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五、送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 送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惠伙食堂和职工食堂。

2. 如送货地点有变更，需方应在订货单上注明。

3. 供方应使用必要的专用保鲜送货交通工具，确保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不发生变质。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由供方承担。

4. 合同期限内，需方每次订货时向供方发出《采购明细单》，格式请参见附件二。供方在收到需方的《采购明细单》后 1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

5. 供方应当按照采购明细单上的要求及时将产品送达。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提供产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产品质量证明。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遗失、损坏而导致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6. 产品到达送货地点后，在需方指定地点卸货验收。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表面核对和检验。双方在此约定，交付货品的所有权自需方验收合格准许入库时（即约定交付时）转移。需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及《采购明细单》上的约定进行验收，库管员、采购员共同验收后，供需双方核实《采购明细单》与《供货清单》的符合性，核实无误后，供、需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的依据。《供货清单》格式参见附件三。《供货清单》注明：产品的规格、价格和数量。此外，需方验货入库后，如果对包装物未经打开的货品，在此后发现货品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时，有权要求供方给予更换，供方按照需方实际需求供货。供方接到

需方的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应予响应，并在需方合理期限内备货发送给需方。

7. 供方需按照特殊时期相应政策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防疫证明、检测证明等。需方库管员按照物、证双检齐备原则登记入库，否则不予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六、供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20%；如供方交货多于需方所订数量，如需方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需方不需要，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和品种全年累计不达标三次（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10% 违约金，全年累计五次不达标，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由供方承担合同累计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同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2. 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 1 小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2 小时的，需方有权取消该次产品的交易，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的 20 % 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上述原因取消产品交易全年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需方除收取供方违约金外，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需方损失。如果供货商不按时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影响需方工作的，需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供货商当日提供货款的 2-3 倍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供货商承担相关损失；

3. 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需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需方损失。

4. 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改正并承担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3 倍；经需方确认质量不达标每次扣除当月货款 10% 处罚，全年累计不达标三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月货品总价款的 30%。需方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5. 供方要诚实守信，注重产品质量。所交需方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人员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 对供货价格高于《采购报价表》的产品，需方按《采购报价表》的价格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经抽查对比供货价格全年累计高于《采购报价表》价格三次（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10% 作为违约金，第五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月货品总价款的 30%。需方审查《采购报价表》，发现报价不符合合同第四条款约定的，第一次发出警告，第二次约谈供方，全年累计三次（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10% 作为违约金，第五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赔偿由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金为当月货品总价款的 30%。

7. 违约行为严重或违约多次无明显改观的、属明显欺诈的，采购人可直接终止合同，即与招标评定中位列第二的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供方承担合同累计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8. 供方聘用了患有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七、需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供方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交货,需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的,按拒收产品总金额的 20%补偿给供方。

2. 需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否则需方按应付货款及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供方赔偿迟延支付的损失。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对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违约责任,如果在七天内,不可抗力情况未改变,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协议为准。

2. 供方聘用了患有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和品种不达标五次(不含五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如供方已报价但不能按需方要求及时供货两次(含两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 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不达标三次(含),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 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人员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一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 对供货报价高于《采购报价表》的,需方按《采购报价表》的价格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第五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书面通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供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在需方未确认之前不得解除其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还包括双方认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项下，需方无最低购货量之义务，实际以需方的需求为准。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采购报价表》
附件二：《采购明细单》
附件三：《供货清单》
附件四：《食品安全承诺书》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七：《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需方（买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元 月 29 日

供方（卖方）（盖章）：北京利康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元 月 29 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 318 号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水南路分理处
收款账号：0617030103000006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LCWC75
联系人：李永康
联系电话（手机号）：17710230786

附件一：采购报价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营养部 xx 年 x 月采购报价表

按合同规定供货价格参考(☒ 新发地市场、 ☒ 先发餐饮价格网, 以下简称先发网) 每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作为下一月供货价。在(☒ 新发地市场、 ☒ 先发网) 无法查询时, 可参考合同约定的其他参照标准定价, 达成本期供货采购价。

参照 (●新发地市场、●先发网) 月 日均价

[illegible]

供货商
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回龙观医院营养部:

附件二：采购明细单

单位：

年 月 日

采购员：

审核员：

序号	班组	品名（含品牌）	规格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附件三：供货清单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品名（含品牌）	单价	数量	规格	生产日期	保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供货商：

库管员：

采购员：

附件四：食品安全承诺书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维护食品经营安全，本经营者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与个人生活空间分开；保持内部环境整洁。

三、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用食材，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坚决不提供包装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材用品。

四、出具有溯源功能的销售凭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等。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

五、需方可对我司所供食材进行抽样送检。如食材卫生、质量有问题，检验费用由我司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对于需方临时采购需求，在1-2小时内响应并配送到指定地点。

七、按照需方要求提供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如遇疫情，需要按照需方要求配合防控并提供相应的文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均持有健康证。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保持手部清洁。定期或不定期对运送食品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

八、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利康伟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元月29日

附件五：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营养部食材采购-01 包粮油、调料、干货副食类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北京利康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健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与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

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李东平

日期：2026年元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利康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李永航

日期：2026年元月29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确保医院社会化服务项目安全规范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相关规定和要求，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一、项目名称：营养部食材采购-01 包粮油、调料、干货副食类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7号

三、项目内容：

为保障患者饮食供应，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供货范围为粮油、调料、干货副食类。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2. 对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清人、灭烟、洁净”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宣传。乙方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3.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4.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五、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严格进货检验，确保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需定期对食材进行质量检测，并积极配合甲方的食品安全检查，接受监督指导。

2. 乙方应建立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确保使用合法、规范，并按要求公示添加剂信息。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操作或指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保障员工安全，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驾驶人必须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不得超载、超限，不得无证驾驶、酒后驾车，严禁在院区乱停乱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入医院内必须严格控制车速，确保交通安全。

5.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以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6.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7. 乙方人员须遵守医院“清人、灭烟、洁净”管理规定，严禁配送人员进入非工作需要必须进入的场所或区域；严禁在室内和非吸烟区吸烟，在吸烟区吸烟时将烟蒂熄灭后放入筒内；严禁在工作场所、活动区域乱扔垃圾，自觉维护医院的环境卫生。

8.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六、责任追究

1.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判，并根据责任等级划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元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北京利康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元 月 29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2 页

营业执照

附件七：《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 01 页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 北京利康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L1CWC75
 (身份证号: 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永强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318号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318号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熟食)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30日
 许可证编号: JY11114183307156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付连顺, 王大庆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王同忠
 2022年05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利康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明文件